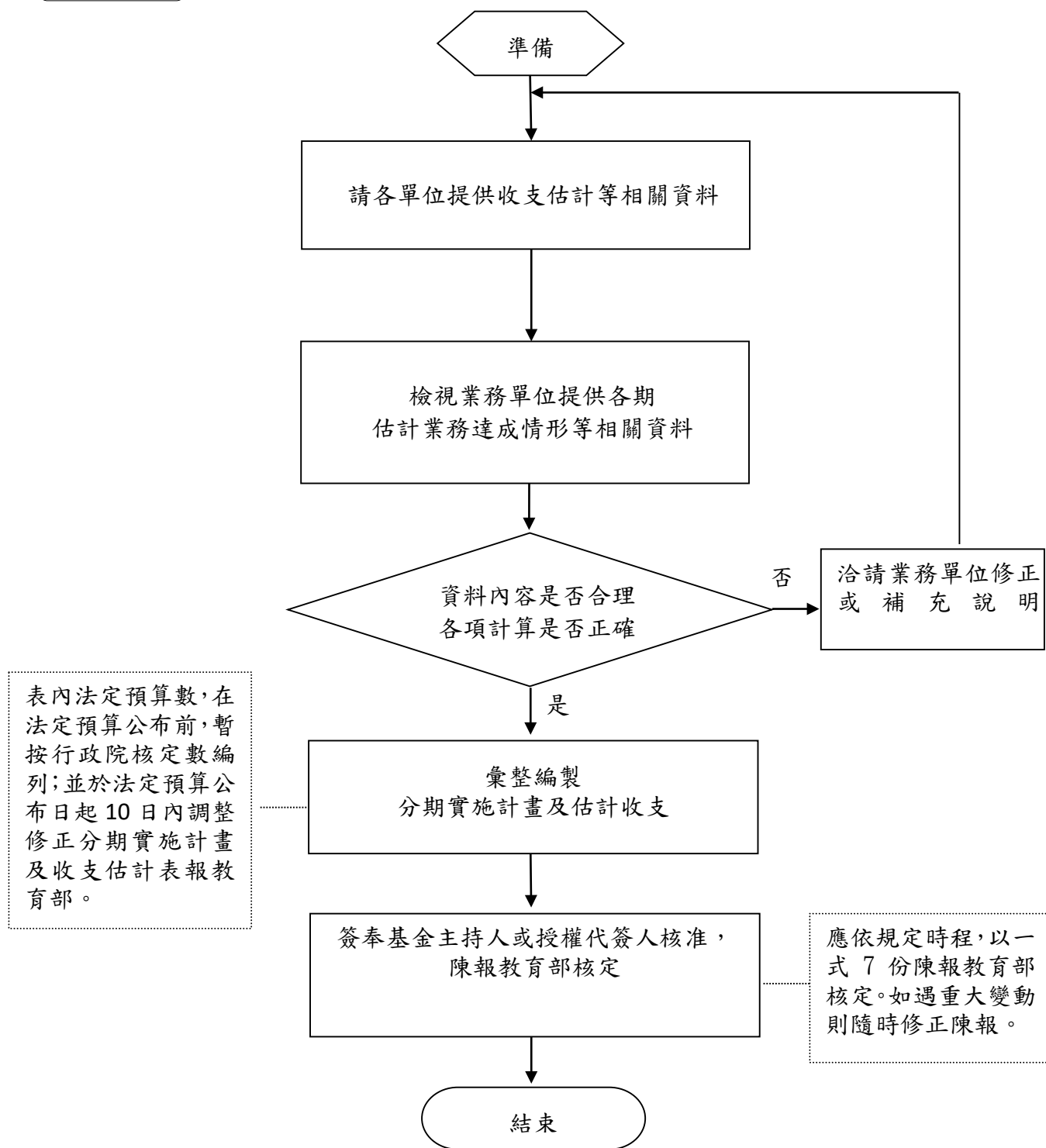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114-13
項目名稱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送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主計室應以每半年為一期，請業務單位研提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相關資料送主計室。 二、主計室收到業務單位提供資料，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中書表格式，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附具總說明，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收支及餘絀估計。 (二) 主要營運項目估計。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四)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五) 其他重要計畫。 三、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依下列規範辦理： (一) 填列表內法定預算數欄時，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並於法定預算公布日起 10 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報教育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 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中，第 1 期各項目「實際數」應與 6 月份會計報告之「累計執行數」相符。 (三) 依業務單位提供之各期執行期間所估計資料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計實施進度等資料，填列當期估計數。 (四) 總說明相關數據須與後附各表金額相符。 (五) 表內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應檢討分析差異其原因。 四、主計室應依規定時程，完成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送作業，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以一式 7 份，陳報教育部核定。 五、預算執行期間遇有重大變動時，應立即修正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陳報教育部核定。
控制重點	一、於法定預算公布前，表內法定預算數欄是否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 是否於法定預算公布日起 10 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陳報教育部。 三、 總說明相關數據是否與後附各表件金額相符。 四、 是否依規定時程，完成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作業，以一式 7 份陳報教育部核定。 五、 執行期間遇有重大變動時，是否立即修正，陳報教育部核定。
法令依據	一、 預算法。 二、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三、 教育部通報。
使用表單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送作業



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主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分期實施估計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送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8 月 17 日

評估/控制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V V				
二、分期實施估計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送作業 (一)於法定預算公布前，表內法定預算數欄是否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是否於法定預算公布起10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陳報教育部。 (三)總說明相關數據是否與後附各表件金額相符。 (四)是否依規定時程，完成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作業，陳報教育部核定。 (五)執行期間，遇有重大變動時，是否立即修正，陳報教育部核定。	V V V V V				
改善措施欄：					
填表人： 複核： 一級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